

无锡格悦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加工 30 万件中高压铜铝导电体配件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2020 年 7 月 1 日，无锡格悦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件、加工 30 万件中高压铜铝导电体配件制造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 6 人，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格悦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建鸿路 8 号，租用无锡德罗莱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中高压铜铝导电体配件 50 万件。

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352 号）。于 2019 年 12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0 年 6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2%。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锯床增加 1 台、加工中心增加 1 台，以上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相同，均为含油雾有机废气、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设备噪声。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不变，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不变；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仍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不变，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2、危险固体废弃物数量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环评中申报“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 吨/年”，实际生产中，切削液循环使用，“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2 吨/年”，废切削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中废水及去向如下：（1）超声波清洗废水用于配制切削液，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2）本项目只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与其它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于生产设备工作中乳化液、液压油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其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根 15 米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2）去毛刺工序中产生粉尘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其中抛丸机工作时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砂轮去毛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在车间内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砂轮机、锯床、高、中频炉、液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废切削液委托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废金属残渣、粉尘，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5、其他有关情况

生产车间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均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年产 20 万件、加工 30 万件中高压铜铝导电体配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

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本项目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无锡格悦机械有限公司

2020/7/1

